

限閱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99年6月份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國際業務處楊科員博淳
保險局林稽核安如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9年6月28日至7月2日

報告日期：99年9月27日

出席「99年6月份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目錄

壹、 會議時間及地點.....	3
一、時間.....	3
二、地點.....	3
貳、 參與會議時程.....	3
參、 會議情形.....	4
一、 產物保險研討會(SEMINAR ON TRADE IN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4
二、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金融危機對金融服務貿易之衝擊」專屬討論 (DEDICATED DISCUSSION)	15
三、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其他議題	25
四、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26
五、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WPDR).....	31
六、 規則工作小組會議(WPGR)	33
七、 特定承諾委員會(CSC).....	36
八、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	39
肆、 心得及建議.....	42

伍、附件

- 附件 1 產物保險(NON-LIFE INSURANCE)研討會相關文件
- 附件 2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 相關文件
- 附件 3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相關文件
- 附件 4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WPDR) 相關文件
- 附件 5 規則工作小組會議(WPGR) 相關文件
- 附件 6 特定承諾委員會(CSC)相關文件
- 附件 7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相關文件

摘 要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於本次會議舉辦產物保險研討會 (Seminar on Trade in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會中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ITC) 簡報其所作保險報告 (Insurance Report)，以增進會員瞭解產物保險業向海外發展可獲取之利益，及市場障礙對經濟發展產生之影響，另邀請日內瓦協會 (Geneva Association) 報告產物保險業之經濟與商業發展趨勢之研析，及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瑞士、印度、挪威等國家之保險監理機關報告各國目前的監理議題及分享該國保險業自由化之經驗。美國、日本之保險業者亦就提供海外產物保險服務面臨之挑戰為議題分享經驗。由研討會內容得知產物保險對各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倘排除跨境服務之貿易障礙，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將增進全球各國之利益，為監理機關應重視之監理課題。

關於次日之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重點主要在討論金融危機對金融服務貿易之衝擊，本議題係分別第一次由阿根廷、厄瓜多爾、印度及南非提出，第二次由美國提出相關提案，經 2 月份服務貿易週會議決議於「金融服務貿易近期發展」項下舉辦專題討論會，並以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邀請國際貨幣基金 (IMF)、國際清算銀行 (BIS)、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等國際組織簡報研究結果，第二階段則開放各會員經驗分享。依據 BIS、OECD 等國際組織之研究，政府介入援助措施效果仍有待觀察，而其帶來之財政成本、道德危險及扭曲情形卻不容忽視。而由會員討論中可見開發中國家尤其質疑各重要金融大國之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措施，是否有歧視主義，並對其可能產生的扭曲情形表達關切。此外，亦接續討論第五議定書採認

情形、技術性議題、及中國提出之「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議題。

其後三天會議以召開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為主，會員並未積極安排雙邊或複邊會議。開發中會員則仍強調服務業談判之進展不可自立於農業及 NAMA 談判進展之外，服務業談判並無落後農業及 NAMA 之進展，且會員仍應依照香港部長宣言所訂之談判順序進行。對此論點，積極會員認為談判順序之議題不應影響服務業談判之進展。綜觀本次會議情形，雖然 WTO 在農業及工業談判方面未有實質進展，惟積極推動服務業談判之會員(包括我國)已開始展現積極態度，認為為免服務業談判之進展落後農業與 NAMA，應加強服務業市場開放之談判。而為促進服務業談判之動能，雖無實際之談判議題，會員仍於各委員會中建議舉辦研討會、說明會及專屬討論等。預期 9 月服務貿易週將有多場包括緊急防衛措施及政府採購議題，以及特定承諾委員會、國內規章等之研討會、說明會及專屬討論。

出席「99年6月份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99年6月28日7月至2日

二、地點

瑞士日內瓦

貳、參與會議時程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6月28日 (星期一)	10:00-18:00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 產物保險研討會
6月29日 (星期二)	10:00-18:00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
6月30日 (星期三)	10:00-13:00	服務貿易理事會會議
	15:00-16:00	服務貿易理事會會議
7月1日 (星期四)	10:00-13:00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
	15:00-18:00	規則工作小組會議
7月2日 (星期五)	10:00-13:00	特定承諾委員會會議
	15:00-18:00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

參、會議情形

一、產物保險研討會(Seminar on Trade in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2009年6月美國倡議對於產物保險之服務貿易議題進行資訊交換，美國認為產物保險在全球經濟發展扮演重要之角色，可為全球帶來大量貿易成長，卻是一個被忽略的全球性議題，應被視為一單獨的服務業別來討論，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爰於本次會議安排舉辦產物保險研討會(Seminar on Trade in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研討會由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主席澳洲參事 Ms. Helen Stylianou 主持，並由 WTO 副秘書長 Mr. Harsha V. Singh 致詞。S 副秘書長指出保險在現今經濟活動中相當重要，其主要功能為：(1) 促進金融穩定性並降低可能之風險，減低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定；(2) 促進國際貿易之活動，包括航空與海陸運輸、貨物運輸等；(3) 提供大型計畫所需之龐大資金，並鼓勵經濟效率。

議題一：產物保險業之經濟與商業趨勢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Trends in the Non-life Insurance Sector)

(一) 報告主題 1：產物保險業之經濟與商業趨勢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trends in the non-life insurance sector)

1. 報告人：Mr. Patrick M. Liedtke, Secretary General &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Geneva Association

2. 簡報重點：

(1) 主講人指出保險業為金融市場之一環，金融危機之產生對與金融市場緊密連結的保險業不無影響，全球保險業受到信用危機的主要影響分析如下：

i. 大部分的保險業未受第一波美國次房貸信用損失的直接影響，其主要風險來自所承保的董

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及產品錯誤及疏失責任保險(E&O)等商品，切割該等險種的影響為主要議題。

- ii. 第二種影響主要發生於同時提供核心保險業務與其他金融服務的保險公司，因其提供的信用違約交換(CDSs)及其他金融保證的金融商品導致產生損失，主要案例如美國保險集團(AIG)、ING集團及富通集團(Fortis)等。
- iii. 第三種衝擊為2008年9月至10月間發生的資產破產之影響，其可認列及不可認列的投資損失至今無法估計，對壽險公司之影響尤較產險公司為大。
- iv. 第四種衝擊則來自開發中國家經濟衰退的影響。

(2) 然而因保險業投資組合廣泛且多樣，危險之分散使得多數的保險業不似銀行業受到較大之衝擊，得以避過風暴，未受重大之影響。信用危機並未否定保險業的基本業務模式(basic business model)，保險業正常地進行其承擔風險的業務，消費者持續需要以及購買保險，於後金融風暴時期，人們在接受更多金融知識的洗禮後，更加認識保險在金融規劃中的必要性。因著銀行機構所發生的問題，反倒給予保險公司更多商機。

(3) 僅管如此，保險業在經濟、金融、監理的三個面向仍面臨挑戰與威脅，未來新的監理架構應考量保險和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不同，訂定均衡的監理目標，建構健全的國內法規。此外，國際間的監理合作可維

持消費者對金融業的信心，建議政府應完全瞭解干預行為會對市場產生的影響，政府勿以穩定的保險業作為其他較不穩定的金融業者的後援，或成為拯救其他破產公司的融資工具。

(二) 報告主題 2：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產物保險報告概論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Overview of Report by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1. 報告人：Mr. Richard W. Brown, Division Chief,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Division,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2. 簡報重點：

(1)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之功能係在調查貿易事件，作成獨立分析報告，提供美國總統、貿易代表署及國會之參考。該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發布保險報告(Insurance Report)，內容含蓋保險業概況、國際貿易本質與其範圍、影響市場准入之因素等，研究對象含蓋 2700 個公司與 72 個市場。

(2)報告指出產物保險是相當重要且具影響力的產業，於 2007 年其產值是 1.5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電腦相關服務業產值之 2 倍，以地區之占率而言，歐洲占 45%，北美洲占 38%，北亞占 9%，開發中國家產物保險之成長幅度較已開發國家之成長快速，幾乎均達到 2 位數字之成長，其成長率及其滲透度(penetration)又與該國之 GDP 具有正相關。

(3)產物保險通常為跨境交易(cross-border trade)，大部分為財務複雜的大型消費者、大型企業及再保險人相結合的商業險種，並透過設立外國分公司、子公司(affiliate

sales)為其商業呈現方式。據統計保險業之 affiliate sales 是一般跨境出口的 30 倍之多，然而鑒於許多國家對跨境海運、航空、運輸保險(MAT)以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未予開放或作條件性限制，導致跨境貿易呈現下降之情形。USITC 利用公司及國家等相關變數，收集美國政府機構、保險公司、保險業協會、學術機構、其他國家監理機關及專業雜誌等資訊，計算出 62 個國家（我國未被納入）之保險貿易限制指標（Insuran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以顯示各國對產物保險之開放程度。經其分析 NTM 之實施對於自由化、貿易、經濟發展、收益、就業等效益，深具影響。

議題二、監理議題 (Regulatory Issues)

（一）報告主題 1：國際保險監理標準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upervisory Standards)

1. 報告人： Mr. Yoshi Kawai,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2. 簡報重點：

(1)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係由超過 190 個管轄權之會員所組成，提供全球保險監理官一緊密對談的平台，致力於制訂各會員共同遵守的公司治理、清償能力、保險會計、保險契約等相關規範，為因應金融風暴目前則有重新檢視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建立國際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架構之工作重點，IAIS 身負協調之重任，建立各國間之互信，可望最終可達成共識，完成規範之文件化。

(2) 為因應國際間跨國交易及集團經營之發展趨勢，訂定跨

國監理架構及促進國際間監理之合作相形重要，IAIS 針對集團運作、國際性業務、量化標準制定共同監理架構標準 (Common Framework, ComFram)，共有 51 個會員參與其中，期在更加瞭解集團之運作下，各國可採用共同的語言，透過辦理監理小組 (college) 的方式有效執行國際監理合作。惟各國監理法規仍傾向國內導向，以保護國內消費者為監理重點，故與國際標準之間存在著極大的間隙 (gap)，目前尚有巨大的挑戰存在。

(3)此外，對於協助評估標準方面，IAIS 鼓勵會員參與國際貨幣基金 (IMF) 及世界銀行的金融業別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me)，該等組織將指派保險監理人員及專家訪視會員，協助評估工作，揭露其評估結果。IAIS 並擬自明年起進行各會員國之自我評估 (self assessment) 和同儕檢視(peer review)，提供會員必要的協助，幫助會員修正改善缺失事項。

(二) 報告主題 2：產物保險之服務與監理的自由化進展 (Progressing liberalization in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and regulation)

1. 報告人：Dr. Monica Machler, Vice Chai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2. 簡報重點：

(1) 瑞士為因應最新的市場發展及最近的金融危機，漸走向以區域層級的監理趨勢，即採歐盟區域的整合式監理並開始遵循 IAIS 的國際標準。對於產物保險業之發展，瑞士支持 WTO 最惠國待遇 (GATS 第 2 條)、經濟整合 (GATS 第 5 條)、國內規章 (GATS 第 6 條)、

認證（GATS 第 7 條）等規範之精神。

(2) 過去數年間外商公司在瑞士購買了相當多的瑞士保險公司的股權，或在瑞士當地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於 2009 年瑞士境內設立之公司即有 218 家，雇用員工 49,236 人。惟對於外商產物保險進口貿易(import trade)部分，瑞士仍有核發執照、至少須與本地公司共同設立最少一分公司、於當地設立公司須為股份公司以及如為相互公司須有特定瑞士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

(3)對於瑞士保險公司出口貿易(export trade)部分，瑞士保險集團秉持其經營傳統向海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尊重當地監理環境對瑞士保險公司營運之要求，惟外國政府對外商保險服務之設立標準、持股比例、差異性的清償能力標準（solvency margin）、本國市場自留額(local retention)、市場成本不可遞延等仍作限制。

(4)監理機關（FINMA）未來之監理目標，將發展更具自由化精神的監理方式，持續對產物保險服務之進、出口貿易實施自由化措施，不因審慎監理目的而對服務貿易施行保護措施，與其他鄰近國家或地區共同訂定對等（equivalence）之定義，努力達成認許之協議。

（三） 報告主題 3：印度之產物保險監理議題（India-Regulatory issues non-life insurance business）

1. 報告人：Mr. Randip Jagpal, Joint Director, Indian Insurance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 Authority(IRDA)

2. 簡報重點：

(1) 印度之產物保險業於 1999 年之前全屬公營企業，2000 年為因應金融監理改革開放民營，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IRDA）肩負起監理自由市場之均衡發展、支

持既有之國營事業、強化科技效益、與商業活動對等之人才之質與量的培育等任務。IRDA 制定 IRDA 法、IRDA 保障保戶利益法、IRDA 微型保險法等規範，以利順利達成監理、保護消費者、促進市場發展、市場紀律維持、發布修正法規及準則等目標。

(2)金融監理面對制定保險業設立標準、市場紀律保護消費者相關法規、保險商品送審規範、邊際清償能力標準、公民營業者間具資訊不對稱及未能獲得同等技術資訊等挑戰。因此對於如何改進監理品質俾與國際金融業同步發展及與國際實務相銜接、轉換成原則基礎監理（principle based regulation）、資本相關法規不齊備、保險業公司治理標準之改變、資料庫及技能不足等議題為目前重要監理課題。

(3)為因應上述問題，IRDA 開始進行評估現行監理措施之效益，檢討對進一步監理鬆綁不適切的法規，發展監理機制以防阻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並促進市場之發展，實施產物保險費率自由化措施，開發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鼓勵保險商品之創新發展，建立投資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之準則等因應機制。

議題三、產物保險服務自由化的國家經驗（National Experiences with the Liberalization of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一）報告主題 1：挪威之產物保險業自由化經驗（Norway experiences with the liberalization of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1.報告人：Ms. Merete Hoel Bjanes, Senior Supervisor ,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Norway（FSAN）

2.簡報重點：

- (1) 挪威保險金融監理局（FSAN）介紹挪威海上保險之歷史及現況。挪威從維京時代即已是海事強國，早有人員及物品之運輸，海上保險具 200 年歷史，從 1830 年代即有海上保險公司。迄今，挪威擁有全球 5% 之船隊，以及全球 15% 之船舶、機具及船東責任保險，2008 年之全球船舶保費市場中，挪威即占 16%，為最大的單一市場。
 - (2) 挪威之海上保險市場完全開放，監管機關 FSAN 認為自由立法（liberal legislation）使得保險公司之運作更加順暢，其自由化之監理態度，僅與保險業維持對話，不對市場做任何之干預。自由化除可強化金融穩定，並建立挪威在全球保險業之地位，該國至目前為止未感到有任何之負面經驗。
- (一) 報告主題 2：印度之產物保險業自由化經驗（India experiences with the liberalization of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1.報告人： Mr. Tarun Bajaj,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Government of India

2.簡報重點：

- (1) 印度於 1991 年開始金融服務業之改革措施，包括廢止核發證照、特許及配額等限制。保險業之改革始於 1994 年，政府發佈保險監理發展局法（IRDA Act），設立保險監理發展局（Insurance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並於 2000 年 10 月發給開放後之第一張執照，進入一個講求審慎監理、消費者保護及由公民營合資的新保險市場。至 2010 年產

險業者共計 18 家，總資產 8.2 億美金，外人直接投資 (FDI) 占 21.08%。保險密度(Insurance Density)已從 1998 年的 8.5 美元提高到 2009 年的 47.4 美元，保險滲透度 (Insurance Penetration) 2008 年已達 4.6%，已超過中國和巴西。民營公司較國營公司越來越具競爭力，其市場占有率已從 2001 年的 4%提高至 2010 年的 41%。

(2) 此外，費率自由化之實施則為保戶帶來直接利益，保費降低，保險公司推出創新商品，產險公司銷售的個人傷害險之保費收入從 2006 年的 4,660 萬美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6,734 萬美元，預期至 2015 年，印度之產險市場將成長 2 倍達 140-150 億美元。印度之保險滲透度仍偏低，故仍有相當高的成長空間，未來在健康保險、信用保險、個人險以及農作物與牲畜保險部分，將有可觀的成長期待。

(3) 主講人於保險滲透度之排名部分，於簡報資料中將我國列名第一，高達 16.2%，較英國、日本、美國為高，我國代表爰詢問該滲透度之高低是否與經濟發展程度、社會安全網，或者消費者選擇有關，經說明該等數據僅為其取得之數據，倘分析其原因，應與社會發展程度相關。

議題四、提供海外市場產物保險服務面臨之挑戰 (Challenges Raised by the Supply of Non-life Insurance in Foreign Markets)

(一) 報告主題 1：在海外市場提供產物保險服務之成功與挑戰 (Successes and challenges supplying non-life insurance in foreign markets)

1.報告人： Mr. Joe H. Hamilto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Officer for Strate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Liberty International

2.簡報重點：

(1) 本場次由美國業者 Liberty International 分享於海外市場提供產物保險服務的經驗。該公司自 1994 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現在已有 94 億美元的總保費收入，其主要市場為拉丁美洲、歐洲及亞洲，採於當地設立公司銷售個人保險及全球核保銷售商業保險的雙軌經營策略。

(2) 據該公司觀察，拉丁美洲自 90 年代自由化之後，市場隨著外資進入已逐漸成長，如阿根廷從 1996 年至 2009 年已成長二倍，以更低廉的保費提供更多的保險商品，對社會經濟提供安全及理賠服務的保障，獲得巨災和自然災害的保險保障。

(3) 反觀亞洲之產物保險業有延遲發展的現象，從數據顯示中國、越南、印度、印尼等國家的保險滲透度仍處未開發之水準。例舉該公司在大陸發展之經驗，大陸對市場准入及核發執照均有限制，且有減少外人參與之情形，產物保險的總簽單保費收入雖從 2005 年至 2009 年增加 22%，惟外商產險的市占率卻從 1.3% 每年遞減至 1.05%。又如印度從 1999 年開發始自由化，但迄今對於提高合資公司的外人直接投資 (FDI) 比例規範仍是非常緩慢，對外商而言，該市場尚充滿不確定性。中國、印度、泰國的諸項限制規定及其保護政策阻礙了市場成長，該言論立即受到印度代表之反對，發言澄清印度未歧視外商。

(二) 報告主題 2：日本保險業者海外營運其貢獻與挑戰

(Overseas operations of Japanese insurers: contributions and challenges)

1. 報告人： Mr. Takashi Okuma, General Manager,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GIAJ

2. 簡報重點：

- (1) 本場次由日本產物保險協會分享日本保險業者至海外市場發展，提供資金及專業知識，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促進他國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建議外國政府如減少對外人直接投資（FDI）之限制，透明化相關法規及維持國民待遇之監理，可使其效益達到最大。
- (2) 日本產物保險業之全球化佈局共於全球 51 個國家與地區、建立 179 個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s）、700 個派遣人員及雇用當地人員 18,000 人、產值為 90 億美元直接簽單保費。日本業者於海外市場主要提供創新及專屬的保險產品，例如泰國的氣候指標保險（weather index insurance）、印度的微型保險（microinsurance）、埃及的回教保險（Takaful）等。
- (3) 日本保險業運用其足夠的資金，透過有效的決策方式，導入創新的知能（know-how），提供充分的保險能量（capacity），遵循法規健全經營，經營長期穩定的海外事業，對消費者提供更多服務。惟他國政府設定對外人投資、商業呈現、合資要求、董事及員工之國籍、再保險承保規定、法規未透明化、歧視法規、法令不符合國民待遇等限制則係日本保險業所面臨之挑戰。

二、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金融危機對金融服務貿易之衝擊」專屬討論 (dedicated discussion)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澳洲代表團參事 Helen Stylianou 主持。本次委員會會議重點主要在討論金融危機對金融服務貿易之衝擊，本議題係分別第一次由阿根廷、厄瓜多爾、印度及南非提出，第二次由美國提出相關提案，經 2 月份服務貿易週會議決議於「金融服務貿易近期發展」項下舉辦專題討論會，並以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邀請國際清算銀行 (BIS)、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國際貨幣基金 (IMF)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等國際組織簡報研究結果，第二階段則開放各會員經驗分享。

(一) 國際組織簡報一 (IMF)：

1. 報告主題：有大型銀行體系之經濟體之研究 (Cross-cutting Themes in Economies with Large Banking Systems) —以冰島、愛爾蘭、瑞士、香港、新加坡等 5 個經濟體為例。
2. 報告人：IMF 資深顧問 Mr. Tamim Bayoumi。
3. 簡報重點：
 - (1) 有大型銀行體系之經濟體之金融機構通常會從事以主要外幣結算之跨境金融活動，此將使得金融體系的健全與否與國家財政穩固性將高度相依。此等銀行體系可能存在因跨境貸款產生流動性危機、有限的財務來源、缺乏儲備貨幣等風險而導致金融危機，即使國內銀行資本適足性沒有問題，但政府無法保證外幣計價的流動性，當銀行資產流動性相對低於於外幣負債，仍可能因為國外資金流動性問題

而面臨危機，而銀行的流動性問題會很快的轉為國家財政問題。

- (1) IMF 以冰島、愛爾蘭、瑞士、香港、新加坡等 5 個經濟體之情況作比較分析。此 5 個經濟體都有大型銀行體系，但 2007-2009 年的金融危機卻對他們造成不同的影響：冰島面臨銀行倒閉危機；愛爾蘭雖免除銀行倒閉危機，卻陷入財政危機；瑞士介入 2 家大型銀行但財政問題相對不大；香港及新加坡則受害不深。
- (2) 從前揭 5 個經濟體觀察中發現，造成金融危機的原因主要係：
 - i、銀行快速成長及泡沫化，國際金融業務—尤其是「大型複雜金融機構」（Large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CFIs）的急速發展，提高槓桿及總體風險。以 2001 年與 2007 年比較，冰島及愛爾蘭 2007 年的銀行資產（尤其是國外資產）都急遽增長，銀行總資產高達 GDP 8 倍之高，並過度依賴外部資金來源（external funding），該二國總體經濟面均有房價飆漲、信用迅速擴張、經常帳赤字、結構性財政困難、外部流動性緩衝部位（external liquidity buffers）過弱等情況，反觀其他三國銀行資產相對穩定，尤其星、港除緊縮的房貸政策，外債相對穩定，輔以穩固的財政及外幣部位都強化了市場的信心。
 - ii、此外，由銀行策略面來看，前揭歐洲三國銀行資產負債表都有相當大程度的擴張，冰島與愛爾蘭銀行透過迅速擴大貸款投資組合（例如進行國內外的收購）獲取利潤，其中冰島對國外批發融資（wholesale

funding) 的依賴度又比愛爾蘭來得高，故當批發融資產生問題，兩國分別過度擴張對公司及房市之貸款賬項 (loan book) 衍生資產惡化，問題於焉擴大；瑞士 LCFIs 則透過投資銀行的槓桿操作或表外業務獲取較高的 ROE，此舉亦依賴批發融資，其交易行為復以倚賴批發融資，使銀行資產負債產生風險。反觀亞洲銀行則仍握有相對高的資本及流動性，並維持從分散的存款基礎中獲取收益，香港本地銀行與外資銀行雖然均受到同樣的監管機制並具有類似的特質，惟外資銀行批發融資比例通常較高，可能係因為較容易自母公司取得類似資金來源。

- (3) 因應金融危機之總體經濟政策調整：前揭 5 個經濟體均提供擴大存款保障，另分別亦有債務保證、國際（國內）提供流動性支援、資本注入、資產購買等方式，而政府援助措施造成風險由銀行轉嫁至政府，尤其對冰島及愛爾蘭財政成本仍遺留嚴重問題。
- (4) 結論及未來展望：亞洲銀行受此次金融影響遠弱於歐洲銀行，主要係因未介入重要國際大型銀行，而主要在高儲蓄及快速成長的區域營運、受到較嚴格的監理、及強健的內部控管，尤其是經歷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與新加坡重建其資產負債表，維持低槓桿、高流動性及穩健的資本，並對於借入持更審慎的態度。此外他們已於 2007 年即建立約與 GDP 等值的外幣緩衝以面對大額的短期負債，足夠的財政盈餘展現其支持銀行體系的能力，也加強市場信心。本報告認為此次危機主要係因有大型銀行體系

國家財務危機，引發首次的全球性金融海嘯，需要有跨國防衛措施，故未來應仍注重強化監理、跨國監理合作、建置財政及外幣緩衝部位。

(二) 國際組織簡報二 (BIS)：

1. 報告主題：金融援助計劃之評估。
2. 報告人：BIS 資深經濟學家 Mr. Michael R. King。
3. 簡報重點：
 - (1) 各國主要援助計劃係採資本注入、存款及債務保證、及處理減損資產，輔以存款保障或禁止放空股票、由央行提供短期資金融通等輔助方式。據統計，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英、美、澳、荷、德、瑞、法、西、義、日、加等 11 國，提供援助來源共約 5 兆歐元（占 18.8%GDP）而在 2009 年中共花費了 2 兆歐元（7.6%GDP）。
 - (2) BIS 觀察英、美、德、瑞、法、荷等 6 主要國家，援助共 52 家大型銀行之市場反應，從股價及信用違約交換價差（CDS spread）之變化研究援助計劃分別對股東（shareholders）及債權人（creditors）之影響。整體而言，CDS spread 在援助計劃之宣布後趨於緊縮，且即使未接受到政府資金挹注之銀行亦有類似反應，顯示援助計劃有助降低整體銀行違約風險；反之，接受到政府援助之銀行股價均大跌，因此舉被視為該銀行體質不良之負面信號。故從市場對援助計劃之反應顯示計劃對債權人有利，財富由股東流向債權人。
 - (3) 然而個別銀行對於其個案之特殊情況及所政府提供之援助方式之不同，仍有些許不同結果。美國因

為提出優惠方案，例如在資本收購計畫(Capital Purchase Program)下對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優惠價格，且並未對銀行管理設定條件，故股東及債權人均受惠；反之英國因政府限制配股而使銀行股東未來收入縮減，其他國家銀行不僅資金成本昂貴，且政府並未保障股東未來免於損失，故銀行股東並未因政府纾困而受惠。

- (4) 政府借入援助措施之近程目標係避免類似雷曼事件再度發生，造成市場及投資人信心崩盤，中期目標則要重建市場信心及金融體系之穩定，以再度提供信用，惟研究顯示政府花費寶貴時間研究現況並研擬援助措施，雖然的確使銀行免於倒閉，但銀行仍須依賴政府保障及資金或收購生存，且除美國特例之外，各國銀行股價的持續走低，顯示銀行股東並未將政府援助措施視為進場買入之好時機，另外有些銀行甚至需要政府接管才得以穩定投資者信心，可見援助計劃對於拯救市場信心效果有限。對於援助計劃對銀行體系恢復提供市場信用的功能之作用，仍有待觀察。未來政府政策仍應注意建立正確的動機並避免道德危險，此外，應保障納稅人權益，援助計劃必須透明且只能為救急之暫時性工具。

(三) 國際組織簡報三 (OECD)：

1. 報告主題：政府作為最終保證人 (Guarantor of last resort) 之利益、成本與貼水設定議題。
2. 報告人：OECD 首席經濟學家 Mr. Sebastian Schich。
3. 簡報重點：

(1) 政府對金融危機之政策回應概述：

- i、此次金融危機，政府主要係針對銀行資產負債表，擴大或提供新的保證方式，以保障投資安全及提供銀行穩定資金，此保證不僅針對金融機構負債與資本，也涵蓋了其資產組合。基本上，此舉使政府以最終保證人身份，置身「金融安全網」(financial safety net)的一環，過去，這個安全網係由最終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監理架構、及存款保障或其他措施三者所組成。
 - ii、相對於最終貸款者央行提供短期負債融通，中央政府在金融危機初期針對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提供直接或間接之長期融通，然而此舉並未如預期般減輕長期流動問題，資金多流回央行轉存款或隔夜資金市場，於是政府改以系統性擴大金融安全網，以擴大或提供新的保證予金融機構穩定長短期資金需求，包括：保證、購買受損資產、提高零售存款保障以穩定長期零售資金來源、政府對銀行無擔保債券提供保證以穩定批發資金融通、資本注入等。
 - iii、雖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各國均有共識需協調合作以消弭彼此政策落差而產生扭曲之情形，G7 國家於 2008 年 10 月提出協助系統性風險機構之指導方針，歐盟也發布對銀行債務實施政府保障建議書，請各國同步實施相關援助政策，然而合作情形多僅限口頭聲明，實際觀察發現，各國仍各自為政，適當的國際合作架構並不成功。
- (2) 政府擔任最終保證人成本與效益分析：政府提供保

證對於穩定市場信心確有助益，尤其穩定的存款係銀行最重要資金來源，且保證相較於其他措施預付財政成本較低。然而卻會產生或有負債及其他如扭曲及道德危險等潛在成本。

- (3) 風險定價問題：風險為基礎的定價策略為減低扭曲之重要方法，但各國對風險採用不同的定價結構會嚴重影響算出的風險貼水費用。如果各國政府信用評價一致的情形下，採用同樣的定價結構將確保各國國際性銀行立於同等競爭水準，然而實際上，各國政府本身的信用評等就有落差，經政府保證之銀行債務品質因提供保證之政府本身之信用水準而有所不同，所以，此節重點並非要求各國要有一致的費用，而是費用之間的合理與一致性。國家信評越強，其保證越有價值，故在信評強的國家經營能力弱的銀行，費用可能高於在信評弱的國家但經營能力強的銀行。
- (4) 退場機制：無庸置疑，政府在危機中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角色，然而提供保障措施比退場來得簡單得多，為降低各國退場機制不一致所衍生之額外成本，需要針對定價及時機的密切溝通。如果能使定價策略更加貼近實際風險，政府保證會相對顯得不再那麼有誘因，則可達到「自動退場」。此外，退場機制應視保證的態樣而不同，例如政府對銀行無擔保債務提供保證之批發保證，雖多訂有特定時效，然而實際上該時效通常並不具拘束力，且展期被視為正常基準，此舉主要係為避免集體需要再融資的問題。在無確定日期規定銀行應在何時發行債

務以取得政府保證的情況下，政府保證債券的發行量將相較於有確切日期者為低。另一方面，存款保障計劃，則無退場之需要，僅需將保證調整到正常水準，尤其是未課以對等貼水之無限額保障，應迅速取消。此外，更正式的金融機構保險機制尤其需要被建立。

(四) 國際組織簡報四 (FSB)：

1. 報告主題：全球監理改革重點。
2. 報告人：FSB 資深經濟學家 Mr. Nigel Jenkinson。
3. 簡報重點：
 - (1) 因應金融危機，各大金融中心政府及國際監理機構通力合作，例如集合專家研究此次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傷害、對政府應採取之作為進行聯合評估、研擬政策方針以減低斷層或重疊、監督各國對方真之實行情況。
 - (2) 改革重點一：發展管理系統性或宏觀審慎風險之架構或工具。各個金融機構之健全係屬必要，然而銀行體系間的行為及在壓力下之互動更為重要，故政府應該要維持的並非各個機構之穩定，而是系統的穩定，故有必要發展時間序列及跨業面向的宏觀審慎監理工具。時間序列需考量景氣循環、風險集中度、資產價格泡沫化、槓桿及信用擴張等因素，以反循環緩衝機制及信用與流動性的支持保障銀行體系；跨業面向則主要係以防火牆分隔各個機構，避免彼此之間過度依賴並需強化市場基礎建設，例如結算機制、交易所等。
 - (3) 改革重點二：強健銀行體系。以要求風險敏感度高

及品質佳的資本、反循環緩衝機制、補充槓桿比例及以不需要政府協助亦能通過嚴格壓力為目標等方式加強銀行資本架構，並提出新的國際流動性標準。巴賽爾銀行並將提出諮詢及分級報告。

- (4) 改革重點三：改善市場功能。FSB 於 2009 年 9 月提出「健全薪酬制度準則」(FSB 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對公司治理、薪酬及資本、薪資與風險連結、揭露、監理等有所規範，其中「薪資與風險連結」係最大挑戰；強化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制度，於 2012 年底前完成契約標準化及集中交易結算並加強未能集中結算交易之風險控管；強化 IOSCO 準則對信評機構之監理；加強透明度、揭露、會計準則等市場紀律。
- (5) 改革重點四：加強危機管理。實際執行 FSB 相關準則；檢視解決方案；強化各國及 BCBS、IMF、IAIS 等國際組織合作架構，並可能進一步制訂相關法規。
- (6) 改革重點五：消弭「銀行太大不能倒」之道德危險。為保障金融穩定，此次金融危機中政府援助「具系統重要性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 亦造成道德危險的提高。FSB 目前正在研究「too big /complex/interconnected to fail」，研究結果將於本年 10 月發布，此外，FSB 提出之準則將於 6 月多倫多高峰會中簽署，該準則重點為各國應提出降低道德危險之政策有效的解決方案應涵蓋協助持續營運、停止營業的改組、及逐漸停業；應加強或修正審慎監理架構；監理應依據

機構之風險程度而不同；強化重要金融市場基礎建設；建立同儕檢視以確保各國政策足以支持國際金融穩定。

- (7) 改革重點六：強化遵守規範。FSB 會員承諾將實施通過之過準則，並將擴大實施範圍，此外，亦將建立監督網絡以提高國際合作，並確保 FSB 及 G20 之建議的落實執行。

(五) 各國經驗分享與回應：

1. 我國代表發言表示金融服務業對國際經濟與貿易發展相當重要。我國認為金融風暴之發生，不應怪罪於金融市場國際化與及金融創新，我們應重新審視如何加強監理措施及風險管理，而非因此而設立更多障礙或阻止創新或發展。由於持續對於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視，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在此次風暴中受到之衝擊相對較輕，此外，我國亦已參考 G20 之建議，採取包括加強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強化 OTC 市場交易透明度及效率、檢討公司治理、內部控管及稽核制度等相關措施。未來將持續強化金融監理制度，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公司內控及資訊揭露，以維持金融體系之安全與穩定。此外，我國亦期待會員間積極合作以避免金融危機再度發生。
2. 另外，包括加拿大、阿根廷、澳洲、印度、中國大陸、香港、歐盟、巴西、厄瓜多、韓國、日本、美國、埃及、土耳其、南非、印尼、奈及利亞等會員皆分享其國內經驗。其中，開發中國家尤其對於各開發國家政府介入援助金融機構產生的扭曲現象表達關切，且應避免金融監理套利之情況。多數國家均認同此次金融危機不應為阻

礙貿易自由化之藉口，而需強化金融監理及國際合作。

三、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其他議題

(一) 第五議定書採認情形：

目前尚有巴西、牙買加及菲律賓等 3 會員未完成國內採認程序，除菲律賓簡報其進展外，其餘兩個會員皆未表示意見。主席照例籲請該 3 國儘速完成採認程序。

(二) 技術性議題：

1. 美國所提 Non-Life 研討會提案：業於本次服務週進行。
2. 巴基斯坦提出之「科技發展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法規遵循」提案：主席表示將於 9 月份會議中再討論此議題。

(三) 中國提出「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議題：

中國說明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發展及效率極具重要性，惟現今世界之金融服務卻仍處於不平衡之狀態，開發中會員金融服務業中之資源有限，無論在進入或提供服務的能力上均大幅落後，故如何促進開發中國家金融產業健全發展，及使金融服務能增進發展效益係當前重要課題，且在 GATS 架構下討論此議題可進一步強化各會員對金融服務業在經濟成長與發展之角色，以及其在自由化與發展之間的關係。因此，有必要將此議題列為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之固定議程之一，以促進會員對此議題之討論並協助開發中會員之參與。

巴西、巴基斯坦、香港、奈及利亞、肯亞、泰國皆表示歡迎此提案。印度、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阿根廷、巴貝多則表示尚須檢視該文件。美國建議由主席先進行非正式諮商，再決定此議題之進行方式。主席表示下次

會議將再討論此議題，並於會議前召開非正式會議與會員進行討論。

四、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 (一) 本次會議由挪威大使 Elin Johansen 主持。
- (二) 會員依據 GATS 規定通知情形：秘書處係依據會員要求提出更新之統計資料。
- (三) 本次會議討論海運、物流、會計及法律等服務業之背景報告。主席表示會員之意見將以非正式會議形式討論。續由秘書處簡要報告各業背景報告。秘書處並希望會員能分享其國內之經驗與更新之資訊。會員意見簡述如下：

1. 海運背景報告：

- (1) 日本：代表海運之友說明海運服務業之成長速度較其他業別快速，每年仍有 2 位數之成長，以及此業別對其他經濟活動之重要性，尤其是模式 1。此外，仍有許多會員尚未承諾此業別，呼籲會員依據海運之三大支柱提出承諾。
- (2) 歐盟：歐盟長久以來即有相當開放之海運服務業市場。認為背景報告中有關歐盟之描述與數據不完全正確，請秘書處再予修改。
- (3) 中國：說明渠在海運服務業之承諾相當廣泛，成長亦快速。中國國內超過 2/3 之海運公司係外資。
- (4) 澳洲：考量此業別對經濟活動與發展之重要性，希望瞭解尚未承諾海運服務業之會員為何無法給予承諾。
- (5) 香港：其海運運輸中心相當開放，僅於內河航行權

部分未開放。亦呼籲會員開放此業別。

(6) 我國：

- i. 表示支持日本代表之發言，並感謝秘書處提供之詳盡資訊。接著說明海運對我國經濟活動尤其重要，超過 60%之進出口皆係透過海運。各國海運之市場多為開放，惟此業別之承諾卻相當低，僅次於醫療及教育服務業。我國雖為新入會員國，惟已在修正回應清單中提出高程度之承諾，亦呼籲會員開放此業別。
- ii. 針對秘書處報告第 10 頁之表格 4 部分，2008 年排名第 12 之高雄港之「國家或地區」描述部分，要求更正為「Chinese Taipei」。
- iii. 我國另要求我國發言資料列入正式紀錄之中。

2. 物流背景報告：

- (1) 香港：此業別背景報告資料明顯較其他業別少，或可歸咎於會員在此業別資訊不夠透明。此業別對香港相當重要，占其國內就業人數比例極高，香港更設立物流中心，呼籲會員對此業別採取更正面開放之態度。
- (2) 歐盟：此業別對生產、運輸、倉儲等皆相當重要。國際物流面臨之困難包括資訊之不透明，建議背景報告中或可加入資訊不透明對此業別之影響。
- (3) 我國：感謝秘書處提供之詳盡資訊。鑑於現今生產活動之勞務分工日趨國際化，為期能於時限內提供貨物，物流服務業之重要性日益增加。擁有活躍之物流服務業不僅能促進貿易及提升競爭力，更可吸引外資並增加就業。此業別對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

皆相當重要。我國亦同意香港意見，呼籲會員對此業別採取更正面開放之態度。

3. 會計背景報告：

- (1) 由世界銀行之專家簡報會計服務業之國際貿易。
 - i. 倘無透明化之資訊，則無信任，進而無授信、無投資、以致無發展。因此會計對經濟發展相當重要。此外，若要有穩定的政府與經濟活動，能提供值得信任的會計服務是必要的。
 - ii. 現今會計服務業面臨包括會計及審計模型是否合適、國際標準設立機構管理之改善、國際組織間之協調與整合、國內規章與國際市場之調和、建立國際間通用之標準等挑戰。
- (2) 歐盟：認為會計與審計應為兩個不同的業別，而報告似乎將審計列為會計之附屬業別，應有所區隔。
- (3) 印度：背景報告並未反映出開發中國家會計市場之實際狀況。開發中國家之會計服務多由中小型企業提供，且開發中國家之企業亦多為中小型企業。希望背景報告中分析各模式別之承諾情形，以及開發中國家在此業別面臨之挑戰。
- (4) 我國：感謝秘書處提供之詳盡資訊。我國提出兩項觀察—(i)會員於會計服務業之承諾程度僅次於工程服務業，為承諾程度第 2 高之業別；(ii)第 67 段中即指出所有新入會員在此業別皆提出承諾。

4. 法律背景報告：

- (1) 澳洲：代表法律之友會員，說明法律服務業之重要性。澳洲持續於各場域尋求會員開放此業別及移除市場進入限制，並對於僅有 76 個會員承諾此業別

表示失望。

- (2) 美國：各國法律服務業之提供，多係雇用當地勞工，故此業別之開放將可促進就業。此外，此業別之開放對於其他經濟活動亦有所助益。背景報告中提及只有 6 個會員於其承諾表中填寫「接受當地教育」之要求，似乎暗示此等應屬國內規章之資格要件項目應填寫於承諾表中，爰建議秘書處修改此項描述方式。

(四) 最惠國待遇(MFN)豁免之第 3 次檢討：

1. 主席說明本次 MFN 豁免之檢討係依據 GATS 要求會員每 5 年針對仍存在之 MFN 進行檢討。依據 4 月服務貿易週會議決議，需於 6 月 20 日後開始進行 MFN 豁免之檢討。本次會議期能決定 MFN 豁免檢討之進行方式。
2. 主席續說明第 2 次 MFN 豁免檢討之方式，係採專屬會議(dedicated session)方式進行，分別依據各服務業別逐業別檢討。會員於會前提出書面之提問，被詢會員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復。主席並要求會員不再提出與前兩次檢討時已提出之相同問題。
3. 香港代表中國、韓國及瑞士發言指出，MFN 係 WTO 之基礎原則，MFN 豁免之檢討對服務業之開放至為重要。依據 GATS 之規定，MFN 豁免應於 10 年內移除，此次檢討已經是第 3 次之檢討，期望會員使此次檢討成為有實質效益之活動。
4. 有關檢討進行之方式，香港建議沿用第 2 次檢討之模式進行，並要求秘書處於檢討前更新彙整會員 MFN 豁免項目之資料。至舉行檢討之時間，香港建議於 9 月服務貿易週時間召開專屬會議，惟倘會員認為有困難，於 11

月服務貿易週舉行亦可。惟為使各會員之國內專家可參與此會議，建議應於服務貿易週期間或與服務貿易週相連之時間舉行。

5. 日本、中國皆同意 MFN 是 WTO 中最重要的原則。歐盟、中國皆同意沿用第 2 次檢討模式進行。中國同意要求秘書處更新 MFN 豁免之彙整文件。日本、中國、南非及土耳其均認為為使國內專家可參與，應於 9 月或 11 月服務貿易週期間舉行。美國及歐盟詢及檢討所需之時間，並認為 MFN 豁免之檢討不可影響服務貿易週其他議題與會議之進行。
6. 我國表示 MFN 是 WTO 中最重要的原則；同意沿用第 2 次檢討之模式進行及要求秘書處更新 MFN 豁免之彙整文件；認為 9 月是舉行 MFN 豁免檢討較恰當時機，以使國內專家可參與檢討，惟準備不及，亦可於 11 月服務貿易週時舉行。
7. 主席總結表示，將召開 MFN 豁免檢討之專屬會議，採逐業別問答方式進行檢討，並請秘書處更新 MFN 豁免之彙整文件。為免檢討會議影響原服務貿易週之進行，將安排於 11 月 22 日當週進行專屬會議，以與服務貿易週之會議期間銜接。會員提出問題之期限則訂於 10 月 22 日。

(五) 其他事項：

有關歐盟東擴為 25 國，其承諾表修改迄今尚未完成程序案，澳洲呼籲國內法定程序應儘早完成。巴西、中國、日本、香港亦對歐盟無法確定完成之時程表示關切。歐盟回應目前仍由各國進行相關法定程序，將於下次會議再向會員說明進展情形。

五、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WPDR)

(一)本次會議由巴基斯坦商務秘書 Ahmed MUKHTAR 主持。

針對主席版草案之討論則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

(二)透明化(Transparency)第 13 段及第 15 段：

1. 針對第 13 段：

- i. 巴西及巴貝多認為在第 13 段之前言(chapeau)應有 best endeavor 之文字；印度、澳洲、南非此章節非常重要，其企圖心不可低於 GATS 之條文。對於彈性文字，中國、厄瓜多、阿根廷認為應將 shall 改成 should 或 may 以增加會員彈性，加拿大、歐盟、香港、韓國則認為透明化係相當重要之要求，故應保留 shall 之較強制用語。
- ii. 中國、厄瓜多、阿根廷、巴貝多認為不應於第 13 段中要求列出詳細資訊(detailed information)。阿根廷、韓國、澳洲可接受改用 relevant、adequate 或 sufficient 之文字。阿根廷認為第 13 段之 c 及 d 項中之標準(criteria)文字不清楚，將造成困擾。
- iii. 美國則對第 13 段之目的究竟為何提出質疑。支持要求會員一定要公布 GATS 第 6 條所指之相關規定之強制要求，惟應僅限於要求公布規定本身，而非所有相關或詳細資訊。建議可刪除或修改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後半之句子。

2. 針對第 15 段：

- i. 中國、厄瓜多、土耳其、印尼建議刪除最後一句；澳洲、印度表示可修改該句之呈現，或刪除該句。巴西認為此段第 2 句有關「提供服務提供者適當的機會對草案提出評論意見」之要求與其法律相違背，無法接受此要求。

- ii. 美國、阿根廷認為此段係 best endeavor 條款，要求將 shall 改成 should。惟澳洲持反對意見。土耳其及巴貝多認為此段要求將增加開發中會員之負擔，甚至干涉會員之內政，爰應該有更彈性之文字，例如 shall endeavour when possible。南非則認為，任何法律之設立，原即需經過公共評論，故無法瞭解會員之顧慮為何。
- iii. 我國：透明化及可預期是 WTO 最重要的原則，故應保留第 13 段 shall 之較強制用語。有關第 13 段中所列出之清單並非要求會員需公布全部項目，故為使會員放心，建議可於第 13 段之前言最後一句加入 where applicable 之彈性文字。第 15 段部分，願與有關切之會員進一步瞭解關切之項目為何。
- iv. 中國：建議由主席召開非正式會議，以進一步討論透明化章節。會中可由秘書處將各種可能之文字修改建議整理出來供會員討論。印度、加拿大、美國及香港表示同意。

(三)一般條款(General Obligations)第 11 段：

1. 印度認為「事前建立」之要求對某些業別不可行，例如金融與電信。中國亦認為有些措施之建立係因某些活動或事件之發生，或者措施有修改之必要，故要求事前建立不切實際。歐盟認為「事前建立」之要求僅係要求會員不可任意更改規則。印度、日本、香港、智利則建議或可加入註解以說明該詞之定義。
2. 厄瓜多、南非、阿根廷認為「事前建立」之定義本身太過模糊，究係不可更改規則，抑或可能有其他之解讀方式，實有太大解釋空間。爰建議可討論該句之用字。阿根廷強調此字非 GATS 第 6.4 條之用字。香港、智利則認

為該用詞之定義相當清楚，亦無阻止會員修改法規之意涵。

3. 歐盟、美國、泰國、阿根廷均認為「與欲規範之服務提供有關」之要求不應列於水平段落。因有些措施雖與服務提供有相關，但卻不明顯屬於服務業之措施，故實際實行上有困難。此字亦非 GATS 第 6.4 條用字。香港、智利則認為相關性用詞之定義相當清楚。此概念係從資格而來，而非核照。

(四)未來工作：

主席表示下次將討論核照與資格要求與程序及其定義(第 5-8 段)。澳洲建議為使會員更瞭解有關「有效的規範(effective regulation)」之意義，可召開專屬會議(dedicated session)邀請專家向會員說明。加拿大、日本、歐盟、美國、我國亦表同意。菲律賓則認為該會議之內容需在地域、發展程度等方面具平衡性。主席將再與澳洲討論。

六、規則工作小組會議(WPGR)

(一)本次會議由歐盟(波蘭)一等秘書 Gabriela KULESZA 主持。

(二)緊急防衛措施(ESM)：

1. 菲律賓代表新加坡以外之東協會員發言表示，鑑於有會員關切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取得困難，建議請秘書處就「服務貿易統計」問題，邀請專家安排簡報或研討會，舉辦形式不拘，以促進會員在 ESM 議題之討論。菲國建議應討論之議題包括：

(1) 瞭解服務貿易統計資料之蒐集、可以取得哪些統計資料、如何取得、是否精確可資信賴等。此將有助討論

ESM 議題中之「市場情況」(market conditions)議題。

- (2) 是否有哪些國家級統計機構可作為取得服務貿易統計資料之最佳範例。
 - (3) 有關服務貿易統計數據無法再細分(不論依據業別或者服務提供模式)之問題，其嚴重性為何？是否可從現行可取得之資訊中判斷(identify)主要出口或進口業者以及其進出口金額？此將有助釐清是否真如反對者所言，因服務貿易統計數據無法細分使 ESM 難以實施之論點。
 - (4) 模式 4 之資訊蒐集情形如何？是否較模式 3 之統計資訊容易取得？此將有助釐清開發中會員之關切—會員對模式 4 實施 ESM 較模式 3 容易。
 - (5) 是否有可能使用「替代數據」(proxies)以解決服務貿易統計資料難以蒐集及取得問題。
2. 菲國並強調，在此委員會進行此議題之討論將較於服務貿易理事會討論具有正當性。期望主席續就此議題與會員進行討論。中國、加拿大、智利、波利維亞表示支持於此委員會中舉辦研討會。
 3. 主席總結表示將再與討論舉辦此研討會/說明會之形式與內容等。

(三)政府採購：

1. 歐盟建議從整體經濟之角度，針對政府採購議題進行專屬討論，建議可討論「政府採購與發展」議題，討論方向可包括國內與國際角度、市場規範、市場進入等面向；另一建議議題為「會員國政府採購經驗分享」，包括 GPA 及非 GPA 會員之經驗。至進行之形式不拘，長短亦不拘。
2. 巴基斯坦、美國、瑞士、日本、智利、南韓、我國、新

加坡、加拿大等皆表示支持歐盟提案，並期望舉行時間能與國內專家參與服務貿易週會議時間相關，以使國內專家有機會參與。印尼則表示專屬討論不可偏向已開發會員之角度。

3. 歐盟表示另有會員建議歐盟可進一步從技術面說明歐盟政府採購之提案，爰歐盟表示將於未來之會議中再針對會員感興趣部分進行說明與討論。
4. 主席總結表示會員皆同意進行專屬討論會議，主席將再提出活動之大綱與會員討論。

(四)補貼：

1. 有關進行補貼資訊交換之工作計畫，會員前已同意於本年3月至7月間提交服務業補貼資訊。本次會中墨西哥、加拿大、香港、韓國、挪威、哥倫比亞、智利、泰國、紐西蘭、日本、我國、印尼等皆表示仍在準備資訊，將於期限內提出補貼資訊，並呼籲所有會員參與此計畫。
2. 有關美國提出之補貼問題提案：
 - (1) 美國表示尚無會員對其針對補貼所提出之問題項目表示意見，期望會員亦能於前述所訂之期限內針對美國之問題提出回應。
 - (2) 印度回應表示仍在檢視該份文件，惟認為美國之提案不應偏離此委員會之討論議題；或許經過會員之補貼資訊交換後，美國提出之問題亦可獲得解答。巴西亦表示仍在檢視該份文件。
 - (3) 加拿大則表示美國所提出之問題，應該在會員進行補貼資訊交換之工作後，再予討論，以避免影響目前會員對此議題之動能。
 - (4) 瑞士及歐盟認為美國所提出之問題可作為補貼資訊

交換活動之補充，兩者不衝突。瑞士並針對美國第 2、4、7、8、10 題之問題提出回應。

3. 有關瑞士提出之出口補貼準則(Disciplines on Export Subsidies)非正式文件，主席說明瑞士提出建議邀請補貼及平衡措施(ASCM)專家，針對 ASCM 之出口補貼議題進行說明。主席爰請會員針對可進行說明之議題進行討論。加拿大表示倘要邀請專家至委員會簡報，則亦需全面對 ASCM 之設立目標、功能等進行說明。加拿大並建議該文件應該在會員進行補貼資訊交換之工作後，再予討論。
4. 主席總結表示會針對此議題再與會員進行諮商。

七、特定承諾委員會(CSC)

- (一)、 本次會議由巴貝多 Natalie BURKE 女士主持。
- (二)、 新舊承諾表之關係：

1. 之前之討論已同意本回合談判結束時之新承諾表將採用取代法(replacement method)取代現行之舊承諾表。拿大說明渠提出之新舊承諾表提案：雖有許多會員同意新承諾不可倒退，並建議需進行檢核(verification)程序，惟藉由檢核程序仍無法確保會員之承諾沒有倒退。因此該提案建議於涵蓋會員新承諾表之協議(protocol)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應加註文字以避免會員承諾倒退。
2. 瑞士、歐盟、中國、墨西哥表示支持加拿大之提案。紐西蘭認為加拿大提案仍須進一步討論，惟其方向正確。
3. 阿根廷表示 WTO 之其他談判領域，如農業及 NAMA 中，並無承諾不倒退之文字保證。另加拿大提案前言第 1 段應該提及 GATS 第 19 條、第 25 條、香港宣言與杜

哈宣言。

4. 瑞士：認為檢核之意義在於避免會員承諾之倒退，以及澄清會員之承諾內容。加註文字則可使會員之承諾更加具有法律確定性。
5. 美國則認為加拿大之建議將造成有 2 份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協議及承諾表)，恐造成法律效力不確定之問題。智利雖同意承諾不可倒退係很重要之要求，惟擔心會員對協議之不同解讀之問題。
6. 巴基斯坦：建議會員思考，在何種情形下，會造成承諾之倒退。認為要有一明確之定義可能不容易，但應建立一些判斷標準供會員檢視。另建議加拿大草案文字前言之第 2 段中，將「可被(may be)」改成「應被(shall be)」，以強化對會員之要求。
7. 澳洲提出檢核程序之建議：可先由會員依據委員會所訂之期限，檢視會員之承諾表；續由會員召開雙邊諮商以澄清會員之承諾內容；此外，亦可輔以會員小組之合作，由會員商討會員承諾表之內容。墨西哥、日本表示同意以小組方式進行檢核。巴西、南非則對以會員小組方式檢核、由誰組成、小組任務為何、人員參加等部分有疑慮。
8. 中國、印度、阿根廷、墨西哥、奈及利亞、馬來西亞：提出檢核程序對開發中會員之負荷相當大，希望會員考量訂定較長之檢核期限。
9. 日本：有關加拿大提案部分，第 2 段「降低幅度(reduce the level)」可改用其他文字，以使不需以數量衡量。詢及為何加拿大提案不使用 GATS 第 21 條之文字？至有關法律不確定性部分，認為主要係因對「倒退」之定義

不明確，需以個案判斷。

10. 主席總結表示，會員針對檢核程序、時間、方式提出相當多的建議，將需再與會員進一步討論。

(三)、分類議題：

1. 我國：W/120 係 1991 年公布，而中央貨品標準分類(CPC)持續演進。請秘書處研究新版 CPC 更新之處，考量請專家說明。對此秘書處回應表示，可邀請相關專家來簡報說明會員承諾之 CPC 暫行版與最新之 CPC 第 2 版之差異，以及更新之項目為何。
2. 有關主席建議會員是否依據新的 CPC 分類進行新承諾：日本認為實際上不可行，並建議應研究是否可將現行使用之 CPC 暫行版分類中未包括之活動，涵蓋於現行承諾架構中。紐西蘭則提醒會員必須考量採用新分類之優點，及可能引起之混亂。同意日本之建議。
3. 歐盟、澳洲、印尼：可從背景報告中提到之分類問題開始討論。秘書處表示可將各背景報告中提到之分類議題再整理成一份文件給會員。
4. 主席總結表示請會員提交有興趣討論之議題，以於 11 月服務貿易週時討論；請秘書處整理出各背景報告中提到之分類議題；以及請秘書處於 11 月服務貿易週時安排我國建議之專家進行說明。下次將再續討論此議題。

(四)、承諾表填寫：

1. 加拿大：對經濟需求測試(ENT)之模式 4 要求感興趣，認為有很多會員實際上有限制卻未填於承諾表中，爰將提出相關文件。
2. 主席總結表示下次再續討論此議題。

八、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

(一)本次會議由墨西哥大使 Fernando de MATEO 主持。

(二)協助低度開發會員模式(LDC Modalities)」草案：

1. 尚比亞代表低度開發會員提出豁免(waiver)之提案，為要求給予 LDC 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優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之草案。
2. 美國：認為此議題仍有許多需進一步討論之處，包括豁免涵蓋之範圍、對會員之影響等。另服務業之型態與貨品不同，受豁免規範及影響之項目及措施不若貨品僅為稅則。爰在制訂服務業之豁免前，需先界定豁免涵蓋之服務業措施及範圍。
3. 歐盟、我國、加拿大、中國、印度、澳洲：認為此議題為談判成果之重要一環，願與會員研究此議題，包括豁免涵蓋之範圍、LDC 會員之關切等。
4. 歐盟：針對尚比亞提案之意見包括--(1)豁免之範圍不可超過市場開放談判；(2)目前之 LDC 定義恐將使許多不符合之會員享有豁免；(3)只有是 WTO 會員之 LDC 國家可享有豁免之優惠。
5. 我國：感謝尚比亞之提案，並表示我國內單位仍在研究該提案。針對前一版本(挪威)之提案，我國有 2 項觀察：
 - (1) 有關優惠之範圍：第 1 段提出 2 個方案，方案 1 未限定給予 LDC 的優惠範圍，方案 2 則具體指出給予 LDC 的優惠範圍僅限於 GATS 第 16 條所界定之市場進入措施。方案 2 雖給予明確之範圍界定，惟方案 1 卻給予彈性以依據 LDC 需求提供有效之措施。
 - (2) 有關給予所有 LDC 會員最惠國待遇(MFN)部分：依據聯合國之定義共有 49 個 LDC 國家，其中 32 個現為 WTO

會員，另有 10 個正進行入會談判。倘給予所有 LDC 會員同樣之優惠待遇，恐會造成會員之行政負擔。爰建議可僅提供豁免給特定之少數 LDC 會員。

6. 挪威感謝尚比亞本次提出之提案有參考會員過去提出之意見；日本認為需考量模式 1 服務提供者之定義；韓國認為 15 年之豁免時間太長，應該定期檢討。
7. 加拿大、中國、土耳其：表示國內仍在研究此提案。
8. 主席總結表示，LDC 集團已向前踏進一步，將儘速召開非正式諮商，逐段討論，以減少會員歧見。

(三) 附屬機構主席報告及談判進展檢討：

1. 首先由特定承諾委員會、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國內規章工作小組及規則工作小組。
2. 有關下次服務貿易週舉行之期間：主席建議於 9 月 27 日當週舉行下次服務貿易週會議。包括澳洲、我國、加拿大、美國等眾多會員皆表示同意。
3. 歐盟、我國、日本、美國、澳洲等眾多會員皆表達杜哈回合談判不只有農業及 NAMA 議題為談判重點，服務業之談判亦需有進展。此外，會員在服務業之談判進展不應受限於香港部長宣言所列之談判順序。服務業談判除市場開放議題外，亦應全面涵蓋服務業之所有議題，包括國內規章及規則議題等。
4. 印度、中國、南非等開發中會員則認為服務業市場開放談判之進展緩慢係因已開發會員提出之承諾與開發中會員提出之承諾無法相比。渠等認為服務業談判之進展不可自立於農業及 NAMA 談判進展之外，服務業談判並無落後農業及 NAMA 之進展，且仍應依照香港部長宣言所訂之順序進行。

5. 澳洲：擬於下半年提出會計服務業之複邊要求。
6. 我國：認為本次服務貿易週會議相當充實，委員會之會議非常有建設性，亦感謝本週舉辦之研討會及各領域專家提供之經驗分享。依據委員會工作之規劃，未來將有許多之活動與議題，會員將因而相當忙碌。我國認為服務貿易市場開放談判實無進展，考量服務業談判之複雜特行，不應至談判最後階段才進行服務業談判。我國歡迎任何可促進服務業談判動能及促使談判獲致平衡結果之提議。
7. 主席總結表示將於於 9 月 27 日當週舉行下次服務貿易週，並於暑休後與會員討論特別會議舉行之時間。

肆、心得及建議

- 一、本次會議中產物保險研討會(Seminar on Trade in Non-life Insurance Services) 與探討金融危機問題之會議相較，二會議之氛圍截然不同，各國代表對各項議題之回應情形並不熱絡，據觀察多數國家甚至未從首府派遣保險專家前來參加。由於議題主要聚焦於產物保險跨境交易之自由化，被列名具有市場准入及國民待遇限制措施的開發中國家明顯不悅，會議中除發言表達澄清外，多數國家不作回應；而南非則強烈回應表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之產物保險主題報告，統計資料上並無美國之資料，美國不應以聯邦監理為藉口，應加入自身之指標，以同樣之方法接受檢驗才足夠透明，由此可見此一國際場域中，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立場壁壘分明之情形。我國產物保險市場於民國 91 年入會時即在已開發國家之壓力下大幅發放，對於外商公司來台設立據點雖無限制規定，於業務經營方面亦無違反國民待遇之情事，惟美方欲爭取排除跨境貿易障礙，以提高其產物保險的貿易量係以所有 WTO 之成員為對象，對於美國本項倡議之後續發展，我國仍有持續觀察之必要。
- 二、自 2008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以來，WTO 關切各國對於金融服務業提供紓困措施，是否引發金融貿易保護主義。爰於本次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金融危機對金融服務貿易之衝擊」專屬討論。依據 BIS、OECD 等國際組織之研究，政府介入援助措施效果仍有待觀察，而其帶來之財政成本、道德危險及扭曲情形卻不容忽視。而開發中國家尤其質疑各重要金融大國之金融監

理制度及相關措施是否有歧視主義，並對其可能產生的扭曲情形表達關切。在現今金融國際化之情況下，各國措施必影響其他國家之市場，國際間應相互合作尋求解決方案。我國此次金融危機雖受害不深，惟仍應持續瞭解觀察國際間之作為，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以維持國內金融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三、按本次服務貿易週各會議討論情形均非常熱烈，並對各項議題積極安排各類專家研究與專屬討論，以加強談判動能。此外，目前 WTO 多邊談判進展有限，而各國間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如自由貿易協定卻在加速推動中，因此，WTO 已成為各會員培養談判人才之重要場域，藉由參與多邊會議培養熟悉國際經貿法則與談判策略人才，故未來似可持續固定派員參與服務業談判會議，並積極於會中表達我方立場。此外，因應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未來亦可視實際需求，於服務貿易會議期間安排與其他會員國之雙邊會議，除可探詢各國市場開放之立場，亦利用機會與各國談判人員建立關係及聯絡管道。